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賴中強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賢
訴訟代理人　方文萃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誠斌
訴訟代理人　蔡振宏律師
　　王素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7月16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　　法　官　吳美蒼
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